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以替换前期新增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来一年内向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 亿元，用于日常经营；
2. 该等授信额度是对公司前期的年度新增贷款（及其贷款担保额度）的逐步替换，不增加公司信贷额度上限；
3. 授信额度替换的原因系，本公司转变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后，银行给予的信用等级和授信额度均明显提升。为方便业务，公司将直接向银行申请贷款，以逐步替换前期的子公司申请贷款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信贷模式；
4. 申请该等授信额度不意味着本公司必然借贷相应金额的贷款。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规模按需借贷，平衡资产负债状况。

一、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未来一年向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日常经营，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利率与银行协商后确定。本次所申请的综合授信无需公司提供担保。该等授信额度是对公司前期的年度新增贷款（及其贷款担保额度）的逐步替换，不增加公司信贷额度上限。

此次申请信贷额度的授权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月31日，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申请的授信额度。

为提高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期限和授信额度内办理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签署合同等相关事宜。

二、业务开展的原因的及性质

本公司今年7月控制权发生变化，长江产业集团成为公司实控人。公司的性质转变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基于公司控股性质的变化和业绩的稳步提升，商业银行给予公司的信用等级和授信额度均有了明显提升。

在此情况下，为方便业务，公司将直接向银行申请信贷额度并贷款，将获取的信贷资金以合规的方式分配给各子公司营运使用，以替换前期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信贷模式。

此次审批的申请信贷额度可在日常信贷活动中逐步替换公司前期获批的新增贷款额度，并逐步避免由此类新增贷款产生的对子公司的担保或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此举可简化信贷资金获取的流程，提升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获批的未来一年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亿元，并未增长公司信贷额度上限，不会直接提升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也不会明显增加本公司的财务费用金额，对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本次获批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不意味着公司必然会借贷相应额度的信贷资金。公司实际获取的授信额度以各商业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日常信贷活动金额将视公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和使用节奏来确定，经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和管理层批准后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监控公司银行信贷规模，防控债务风险，确保公司资产负债状态总体平衡。

批准使用此信贷额度不影响公司或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已经签署的贷款协议及相应担保协议的效力，公司和子公司将继续履行规

定的义务。批准使用此信贷额度不影响公司或子公司与金融机构正在洽谈的以担保方式开展的信贷行为的效力，该等信贷行为仍在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的关于新增担保额度事项的权限许可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